（上接B695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同行企业无形资产模式下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公司将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未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50%，也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0%，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系政府及其行政单位，授予公司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收费公路建设，并在建设完成以后的一定期间负责提供后续经营服务，并向公众收费的特许经营权，在财务报表中按无形资产列示。目前公司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按其入账价值依照特许经营权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由于收费公路的车流量变化较大，总体为前低后高，采用年限平均法摊销，会使成本费用的负担不够合理。

车流量法主要是指公司对所拥有的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使用交通流量法摊销，反映了公路收费经营权的摊销成本。根据实际交通流量占管理层预测的收费公路交通总流量的比例，自相关收费公路开始运营时进行相应的摊销计算。车流量法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量作为摊销基础，该方法的核心是将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总成本，分摊至每单位标准车流量上，从而关联实际运营活动。该方法专为高速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设计，优势在于成本匹配性，摊销额随车流量增减而变动，避免固定摊销导致的利润扭曲。风险管理通过预测与实际对比机制，缓冲车流量波动对财务的影响，提升报表可靠性。

（二）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将对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

（三）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

（四）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须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经初步测算，若不考虑无形资产增减变动等因素的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公司2025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约13,061.36万元，预计增加2025年7—12月净利润13,061.36万元，预计增加所有者权益13,061.36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会议认为对公司收费公路特许经营权摊销方法由年限平均法变更为车流量法，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2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编号：2025-076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相应解除，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此之前，公司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职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对监事会全体成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检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基础设施投资；资产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投资开发；康养服务；水电资源投资开发；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通用航空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审批结果为准）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应删除“监事会”章节及其他章节中所有涉及监事会、监事的相关表述及内容，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二）在董事会成员中明确设职工董事1名，进一步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权；

（三）将“股东大会”表述统一修订为“股东会”；

（四）结合公司党建工作实际，进一步规范公司党委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事项；

（五）新增“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专节，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完善股东会职权，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

（六）完善内部审计规定。新增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等内容。

本次拟修订的《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结果为准。本次主要修订对照如下：

《公司章程》（2022年5月修订）	《公司章程》（2025年拟修订）
股东大会	股东会（章程中所有涉及股东大会事项均统一调整为股东会，不再逐一对比）
监事会、监事	删除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责，不再逐一对比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依照或者该名责任人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条 公司享有国家授予的等级权限，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统领，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公司秉承“以人为本，创造卓越”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积极承担社会责任，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动力，以效益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要求，以求企业持续发展，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创造财富，为社会创造价值。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河湖整治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基础设施及环保项目投资、运营；水利水电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对外工程承包；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金属结构加工、制作、安装；工程勘察、规划、设计、咨询，建筑工程和交通工程的研发、咨询、检测、监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检验检测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工程技术服务；装备制造；船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基础设施投资；资产管理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康养服务；水电资源投资开发；矿产资源投资开发；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物业管理；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研发；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通用航空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商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100万股，经安徽省体改委[2000]90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字[2000]第40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证书批准，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11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发起人的持股情况为：发起人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226.6016万股，占总股本的52.54%；发起人全椒本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4.6117万股，占总股本的20.16%；发起人凤台县本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6.10万股，占总股本的12.08%；发起人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61%；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61%。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以资产出资，全椒本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县本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经安徽省体改委[2000]90号文和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复字[2000]第40号安徽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批证书（皖政股[2000]第40号）批准，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1100万股，全部为发起人股，发起人的持股情况为：发起人安徽省水利建筑工程总公司持有226.6016万股，占股本的52.54%；发起人全椒本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74.6117万股，占股本的20.16%；发起人凤台县本市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6.10万股，占股本的12.08%；发起人安徽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持有100万股，占股本的11.61%；发起人蚌埠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万股，占股本的11.61%。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后可以发行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可以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公司内部职工股应当在公司成立一年内募足，并进行公司登记，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删除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删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也可以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也可以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删除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删除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记名方式，也可以无记名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记名方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录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或者主要办公地）、持有股份的类别、股份的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证书编号和股份的编号。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无记名方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录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或者主要办公地）、持有股份的类别、股份的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证书编号和股份的编号。	删除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删除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也可以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也可以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删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记名方式，也可以无记名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记名方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录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或者主要办公地）、持有股份的类别、股份的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证书编号和股份的编号。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无记名方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录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或者主要办公地）、持有股份的类别、股份的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证书编号和股份的编号。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删除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也可以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股份，称为外资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发行，也可以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删除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记名方式，也可以无记名方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记名方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录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或者主要办公地）、持有股份的类别、股份的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证书编号和股份的编号。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无记名方式的，公司应当在公司设置股东名册，记录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或者主要办公地）、持有股份的类别、股份的数量、取得股份的时间、证书编号和股份的编号。	删除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删除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拟查阅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内容，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目的、拟查阅的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内容，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为了个人利益而忽视、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造成公司损害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建议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为了个人利益而忽视、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造成公司损害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建议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的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书面申请的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的，公司有权要求其作出更正或补充。	删除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书面申请的内容不明确、不具体的，公司有权要求其作出更正或补充。	删除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四十条 代理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连同委托书一起提交给股东大会召集人或者大会指定的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四十条 代理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连同委托书一起提交给股东会召集人或者大会指定的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一般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保留盈利的计划；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的职权为：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八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可的事项，其中涉及需要股东分别表决的事项的决议，需要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认可的事项，其中涉及需要股东分别表决的事项的决议，需要经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建议权等权利，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提供便利。股东对于公司事务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建议权等权利，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建议权等权利，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其所享有的权利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在提出书面申请后，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书面申请，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为了个人利益而忽视、侵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造成公司损害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对当事人进行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董事会应当向有关主管机关报送有关资料，建议给予当事人行政处分或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议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